



璞玉發光—101 年藝術行銷活動徵件簡章

壹、目標

- 一、扶植潛力藝術家，推廣藝術創作，促進藝品交流。
- 二、落實藝術介入空間，引領藝術品至公共場域。
- 三、建立地方藝術史料庫，收藏潛力藝術家作品。
- 四、建立藝術作品行銷平台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 **行政院文化委員會**
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, Taiwan

二、主辦單位： **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**
National Hsinchu Living Art Center (03-5263176)

三、承辦單位：觸動國際有限公司 (03-5563925)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臺北市文化局
臺北市社會教育館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基隆市文化局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桃園縣政府文化局
新竹縣政府教育處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新竹市文化局
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
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連江縣政府文化局

叁、活動時程

作業階段	時 程	備 註
徵件	101.3.26—101.4.30	郵戳為憑、親自送件或團體收件
得獎名單公佈	101.5.11（五）AM 10 時	http://www.nhclac.gov.tw —最新訊息
得獎作品展	101.7.7—101.7.20	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藝術一廳、二廳
開幕茶會	101.7.7（六）AM 10：30	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藝術一廳
拍賣會	101.7.22（日）PM 1 時	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藝術一廳
頒獎典禮	101.7.22（日）PM 7 時	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戲劇廳
公共空間展售	101.7.25—101.8.07	
行動畫廊展售	101.7.28—101.8.11	

註：作業時程如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於網站公佈者為主。

肆、徵件及評選要點

一、徵件對象：設籍、工作或就學於北部九縣市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連江縣）學生及藝術愛好者。

二、徵件組別：(一) 國小組 (二) 國中組 (三) 高中職組 (四) 大專及社會組

三、徵件類別（不限題材、技法。**作品請勿裱裝，以塑膠套裝妥送件**）

(一) 國畫類（水墨、膠彩、東方複合媒材）

組 別	規 格
國小組 國中組	以約三開（42cm*69 cm）或四開（39 cm *54 cm）為原則。
高中職組 大專社會組	以對開（69 cm *69 cm、34 cm *135cm）、三開（42 cm *69 cm）或四開（39 cm *54 cm）為原則。

(二) 西畫類（版畫、水彩、粉彩、油畫、平面複合媒材）

組 別	規 格
國小組 國中組	以約 39 cm×54 cm 或 35 cm×69 cm 為原則。
高中職組 大專社會組	版畫最大四開為原則； 油畫以 10~15 號（F.P.M 皆可）為原則； 水彩、粉彩、平面複合媒材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，最小為四開。

註：1、送審作品若採郵寄或運輸送件，請妥慎包裝，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2、每人每類（國畫類、西畫類）限繳一件。作品不符合本簡章規定者，不予評審。

四、收件日期：**101 年 3 月 26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。**

五、送件方式：連同報名表，以下列方式繳交。

(一) 包裹郵寄：請包裝妥當，以掛號寄至**300 新竹市中和路 26 號觸動國際有限公司**收，封面請註明「璞玉發光—101 年藝術行銷活動徵件作品」。

(二) 團體送件：凡機關、學校、學會或社區畫室等團體，請至**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**網站<http://www.nhclac.gov.tw>「最新訊息」下載團體收件表造冊後（報名表仍需個別填寫），於徵件期間電洽 0911-242532 于先生到府收件。

(三) 親自送件：**限 4 月 21 日至 4 月 29 日止**，逕送**新北市藝文中心**（新北市立圖書館）服務台（每週一至日）、**臺北市社會教育館**、**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連江縣文化局(處)**服務台（每週二至日）。收件時間為 9：00—12：00、14：00—17：00。

六、評選及獎勵：

(一) 評選：擇優錄取 80—90 件作品，101 年 5 月 11 日（五）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館網站「最新訊息」。

(二) 獎勵：每組擇優錄取特優 1 名、優選 3 名、佳作 5 名、入選若干名，每名頒予獎狀、獎品及畫冊 3 本，作品免費裱裝。指導老師亦致贈獎狀、畫冊 1 本。

(三) 鑑價制度：評審團予以得獎作品建議售價（含框），作為拍賣底價，並附贈作品保證書。

伍、得獎作品推廣與行銷

一、得獎作品展

(一) 時間：101 年 7 月 7 日（六）上午 9：00 至 7 月 20 日（五）中午 12：00

(二) 地點：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藝術一廳、藝術二廳（每日 9：00-17：00
例假日照常開放。地址：臺北市中華路一段六十九號）

(三) 開幕茶會：101 年 7 月 7 日（六）上午 10：30 藝術一廳

二、頒獎典禮：101 年 7 月 22 日（日）19：00—20：30 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 戲劇廳

三、得獎作品拍賣會

(一) 時間：101 年 7 月 22 日（日）13：00—17：00

(二) 地點：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藝術一廳

(三) 拍賣方式：詳見拍賣要點，請至本館網站<http://www.nhclac.gov.tw/>查詢
或下載。

四、公共空間展售

部分拍賣未果之作品，安排於下列公共空間依拍賣底價展售：

地 點	時 間
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藝術一廳	101.7.21—101.7.27
苗栗縣香格里拉遊樂區餐廳部	
新竹市何家園庭園餐廳	
桃園縣中壢市龍和餐廳（內壢店）	101.7.25—101.8.7
新竹縣竹北市風城之月餐廳	
新北市樹林區幸福宴餐廳	

五、行動畫廊展售

部分拍賣未果之作品，安排行動畫廊專車於下列場所依拍賣底價展售：

地 點	時 間
宜蘭縣頭城商場	101.7.28
新竹縣內灣老街廣場	101.7.29
基隆市外木山濱海大道	101.8.4
桃園縣桃園市藝文展演中心廣場	101.8.5
新北市土城桐花公園廣場	101.8.11

六、拍售所得比例分配為：

國小組：創作者 80%、國庫 20%

其他組別：創作者 70%、國庫 30%

（相關所得稅務事宜，依法辦理）

七、巡迴展（高中職組、大專社會組、邀請組）

地 點	時 間
台南大遠百	101.08.14—101.08.27
台中大遠百	101.08.28—101.09.10

八、退件事宜

- (一) 未得獎作品於 101 年 5 月 23 日前完成退件；得獎作品於中南部巡迴展結束後辦理退件。
- (二) 個人送件作品由承辦單位逕行退運至報名表地址，團體送件者僅退運至團體收件地點。惟退運地點限於臺灣。如退運地點為國外或大陸地區，由參賽者自行領取或與承辦單位討論退運事宜。
- (三) 得獎者若無法於退件期間（101 年 9 月 25 日前），配合承辦單位完成作品退件者，由承辦單位保管至 101 年 10 月 1 日期間自行領回，逾期者主、承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陸、相關注意事項

- 一、每人每類（國畫類、西畫類）限送一件，報名表請分別填妥。若繳交資料不齊全或作品規格不符規定者，不予評審。
- 二、徵件作品須為個人創作，不得有抄襲、臨摹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。
- 三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98 年「典藏藝術行銷美學—拍賣中港溪風情」、99 年或 100 年「璞玉發光藝術行銷」之得獎作品不得參加。
- 四、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所屬人員及當屆評審之作品皆不得參選。
- 五、經發現參選作品有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得即刻取消資格。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相關證書、紀念品及拍賣收入等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，參賽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參選作品於寄送時，請妥慎包裝，主、承辦單位不負作品修補之責任，作品因運送造成損傷而影響評審成績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七、主辦單位對得獎作品均有攝影、展覽、拍賣、公共空間及行動畫廊展售之權利。主辦單位有權優先購買得獎作品作為典藏。
- 八、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及販售。得獎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九、得獎作者授權主辦單位為研究、推廣美術等非營利目的，錄製相關影音成果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散布權、重製權等權利，得獎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十、參賽者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作者簡歷及作品簡介，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、網站及其它非營利之公開使用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局部刪修。
- 十一、參賽者應尊重展覽作品陳列、畫冊編印方式及評審團之決議。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對於評審之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得獎作品於活動期間，由承辦單位辦理保險事宜至退件止，有關出險責任

依保險單所載條款為準。

十三、凡參加本活動者，於完成送件時起，均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及著作權之各項規定。作品得獎後，如參賽者係未成年者，其監護人須於報名表上簽名，以示同意遵守切結書及授權書上所列之規定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，並隨時公告於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網站。

柒、簡章索取

即日起至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網站 <http://www.nhclac.gov.tw/>「最新訊息」下載，或至臺北市社會教育館及北部八縣市文化局服務台索取。

捌、本活動簡章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「璞玉發光～101 年藝術行銷活動」徵件報名表

* 請詳填以下資訊：◎一張報名表限填一件作品，團體請至本館網站下載表格造冊◎ 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：

作品名稱		參加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畫			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社會組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	
就讀學校/ 服務機關		指導老師	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姓名		電話	
姓名							
電話					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聯絡電話	自宅：	手機：	公司：				

作者簡歷（請以 50 字內謹慎書寫，文字將刊登於畫冊上）：

作品簡介（請以 50 字內謹慎書寫，文字將刊登於畫冊上）：

切結書

- 一、本人同意遵守簡章、拍賣要點及送件等規定，所填資料均屬實。
- 二、本人參加徵選之參選資料均屬實，並遵守簡章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有取消得獎、展覽、拍賣、展售等資格及追回獎狀、紀念品及拍賣金額之權利。

授權書

本人已詳閱「璞玉發光—101 年藝術行銷活動」簡章內容第陸條所列有關著作權等相關內容，願意遵守其所載明之各項規定並同意主辦單位不需另支付報酬。

被授權人：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

參賽者（立書人）：_____ (簽名) (相關資料如本徵件報名表)

監護人：_____ (簽名) ※本表請列印後簽名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